

本末动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本末动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本末动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能是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检查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和效果，并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并对此提出建议，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

第三条 为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并系统化管理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相关风险与机遇，推动可持续发展，公司 ESG 事宜交由审计委员会进行管理，主要负责对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

公司现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伙人在其终止成为该审计机构的合伙人之日或

不再享有该现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即委员会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任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行其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结束。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 ESG 管理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决策能力。鼓励并优先考虑具备财务、法律、风险管理或 ESG 相关领域知识与经验的成员加入。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除董事薪酬及垫支费用之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就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从公司收取任何咨询费、顾问费或其他报酬。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

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换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董事会决定解聘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二）按照适用标准，检讨并监督外聘审计机构是否保持独立客观，以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的性质、范围及相关申报责任；

（三）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负责审计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进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并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拥有足够资源运行并具备适当地位并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五）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并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和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阅报表及报告中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表及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在此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进行审阅：

- （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变更；
- （2）涉及重要判断的事项；
- （3）因审计而产生的重大调整；
-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法律规定。

(六)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并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系统及风险管理制度；

(2)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充足，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相关预算是否充分；

(3) 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督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及其他相关事宜；检讨公司及其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4)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方法。主动或应董事会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检查外部审计机构向管理层发出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风险管理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机构向管理层发出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项；

(5) 确保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拥有足够资源运行，并具备适当地位；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

(6) 审查公司设立的相关安排：公司员工可在保密情况下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的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使公司能够对相关事项进行公正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七)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配合外部审计工作；

(3) 担任公司和外部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督两者之间的关系。

(八) 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九) 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十) 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并提出建议；

(十一)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第D. 3. 3条守则条文（及其不时修订的条文）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就审计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十二)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十三)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以及研究董事会界定的其他课题。

就上述第（五）项而言，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与董事会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召开两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应考虑在相关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应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由公司下属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合规人员、监察人员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任何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应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说明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十二条 ESG 监督管理职责：

审计委员会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事务方面，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 战略与目标监督：审议公司 ESG 战略、中长期目标、政策及关键议题，监督其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风险与机遇管理：监督公司对重大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的识别、评估及应对管理过程。

(三) 报告审议：审议公司拟对外发布的年度 ESG 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框架及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 体系运行督导：督导公司 ESG 管理体系的建立、整合与有效运行，确保 ESG 工作纳入公司制度化、流程化管理。

(五) 资源协调：指导与管理层就 ESG 工作所需资源进行协调，并监督相关工作的推进与落实。

(六) 其他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ESG 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定期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主要职权范围是：

- (一) 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 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 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五) 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 审计委员会主席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内控内审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十六条 内控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关连（联）交易协议、重大关连（联）交易审计报告及关连（联）人调查反馈情况；

（六）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数据和法律数据；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工作报告；

（八）其他相关数据。

审计委员会基于日常办事机构提供的数据履行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下的主要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一） 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公司财务的工作汇报，对内控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审阅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委员会可在听取专业机构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并将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1.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3.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连（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财务部门及其负责人、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5. 其他相关事项；

（二）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应遵循以下工作规则与程序：

1. 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及时与负责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该财政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4.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5.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财务报告，提出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建议，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或（如其缺席）审计委员会之另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并响应股东就审计委员会的活动及责任作出的提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应于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召开，讨论向董事会提交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每年召开的两次会议中应当审阅及讨论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主席可以自行或应独立会计师或内部审计师的要求召集临时会议；半数以上的委员会成员提议或董事长建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时，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间的要求。

第二十条 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临时会议的召开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其中一名委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每一名委员最

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关决议或意见应由参会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当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相等时，委员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像会议、传阅文件、传真、邮件等适当方式予以召开。

第二十三条 内控内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供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如有必要，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决策及提供专业意见，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详细而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结束的合理时间范围内，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发至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将作记录之用。经参会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后，送至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会议议程；委员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除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等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等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